

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销售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申购及赎回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认购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各项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认购款项划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申购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成功。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内（包括该日）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查询申购或赎回的情况，若申购不成功、赎回不成功，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资金将原路退回。

（下转A39版）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人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计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20,000/(1+1.20%)=19,762.85元认购费用=20,000-19,762.85=237.15元认购份额=(19,762.85+12.00)/1.1748元/份=16,823.24份

即投资人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元，则其可得16,823.2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6,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2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认购费用=5,999,000.00×1023/1100=6,000,02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23元，则其可得6,000,023.00份基金份额。

（三）基金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如遇募集条件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由各各方自行承担。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如遇募集条件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如遇募集条件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如遇募集条件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621272301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三）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款项和认购资金；

（2）请仔细阅读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并让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

③填写的《个人开户/认购/认购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携带并提交《证券投资人（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四）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6月19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及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ing.cmbchina.com/etade）与本公司达成网上直销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款项和认购资金；

（2）请仔细阅读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并让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

③填写的《个人开户/认购/认购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携带并提交《证券投资人（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四）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A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7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经办律师：容伟、涂朝晖、王吉荣
 联系人：容伟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58085000
 传真：010-58105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海良、李琳
 联系人：管伟彬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于2015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5号文注册。

一、基金运作方式与类型

1.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2.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 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认购费用的计算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20,000/(1+1.20%)=19,762.85元认购费用=20,000-19,762.85=237.15元认购份额=(19,762.85+12.00)/1.1748元/份=16,823.24份

即投资人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2元，则其可得16,823.2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6,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2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元认购费用=5,999,000.00×1023/1100=6,000,02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23元，则其可得6,000,023.00份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最低认购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保管使用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可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结果。

5.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署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的有效证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行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如需开通网上交易应同时提交《网上交易业务真实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请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63041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692172301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期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提供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议案内容与程序

1.议案内容及提案权

议案内容为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授权、修改《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重大变化的；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持有人召集；

3.基金持有人为发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召集会议之日期；

6.自公告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持有人自行召集，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提议之日期；

6.自公告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持有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提议之日期且2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出具书面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联名出具书面提议且自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持有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提议之日期且2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7.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持有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提议之日期且2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六）会议通知

（1）会议通知的发出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及其他有关授权文件；

（4）投票及委托投票的注意事项；（包括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投票情况的，其授权具有下列效力：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应当包括授权内容、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人身份及其身份证明、授权持有人的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授权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书应当符合下述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有关条款；授权书必须有授权人的签字，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授权书无效，但应当出具书面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授权书应当符合下述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有关条款；授权书必须有授权人的签字，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授权书无效，但应当出具书面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授权书应当符合下述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有关条款；授权书必须有授权人的签字，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授权书无效，但应当出具书面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

（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二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三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四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五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六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一）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二）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三）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四）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五）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六）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七）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八）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七十九）计票及计票监督

（1）计票人

（2）计票监督人

（八十）计票及计票监督